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263（2020）

项目名称： 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年产 3000 套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谷堡乡四豪家具厂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谷堡乡四豪家具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碧兰

电话：13595025338

通讯地址：修文县谷堡乡折溪村原华文厂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陈瑚

分析负责人：昌光勇

报告编写：马凯

审 核：陈瑚

签 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附件 1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3 环评批复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年产 3000 套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谷堡乡四豪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址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修文县谷堡乡折溪村原华文厂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套桌、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桌、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3 月 1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 万元	比例	24.2%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1 万元	比例	24.2%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1 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 <p>技术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年产 3000 套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5 月； 				

	<p>3、修文县环境保护局《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年产 3000 套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修环评表复字[2015]37 号，2015 年 5 月 30 日；</p> <p>4、谷堡乡四豪家具厂《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年产 3000 套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9 月 30 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年产 3000 套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0 月 9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废气</p> <p>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监测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 (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验收监测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3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r> <td>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 (dB(A))</th> <th style="width: 5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60 夜间：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p>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3.5	苯	12	0.50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3.5																													
苯		12	0.50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p>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具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满足市场对各种家具的需求,谷堡乡四豪家具厂投资 50 万元在修文县谷堡乡折溪村原华文厂新建家具厂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桌、椅 3000 套。

该项目年产 3000 套桌、椅加工项目,占地 400 m²,租赁原华文厂闲置厂房作为加工生产厂房、喷漆房及成品库房。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250 天,采取单班制生产,8 小时 1 班。

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由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年产 3000 套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取得修文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筑环表[2015]37 号《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年产 3000 套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受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委托,我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并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1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400 m²,租赁原华文厂闲置厂房作为加工生产厂房、喷漆房及成品库房,厂区不设食宿,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厂房 (原有)	1 间, 单层。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50 m ²	主要进行锯木、刨光、 组装、打磨等工序
	喷漆房(原有)	1 间, 单层。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50 m ²	进行喷漆工序
	成品仓库	1 间, 单层。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100 m ²	成品存放
	原料堆置场	平面, 占地面积 100 m ²	放置木料、废边角料
配套工程	厕所	旱厕	/
共用工程	给水	由于厂区不设食宿, 用水接自自来水管网	/
	供电	场内安装 20KV.A 变压器一台	
	交通	东南侧有进厂道路与县镇道路连接	

(续)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用途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池一处，位于场地东侧，占地面积 6 m ²	垃圾堆放
	危废间	位于场地东侧，占地面积 30 m ²	危废储存

2、项目所用原料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如下：

表 2-2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方木	m ³	60	木材市场购入
2	板材	m ³	20	木材市场购入
3	板	张	1000	木材市场购入
4	白乳胶	t	0.75	贵州长田水晶胶粘剂有限公司
5	油漆	t	0.75	四川康斯佳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3、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所用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厂家
1	压刨机	2kw	1 台	青岛钰新木工机械厂
2	精载锯	3kw	1 台	青岛钰新木工机械厂
3	刨木机	1.2kw	2 台	青岛钰新木工机械厂
4	空压机	3kw	1 台	青岛钰新木工机械厂
5	立刨机	3kw	1 台	青岛钰新木工机械厂
6	打磨机	/	1 台	/
7	风机	/	1 台	/
8	喷漆房喷枪	/	1 支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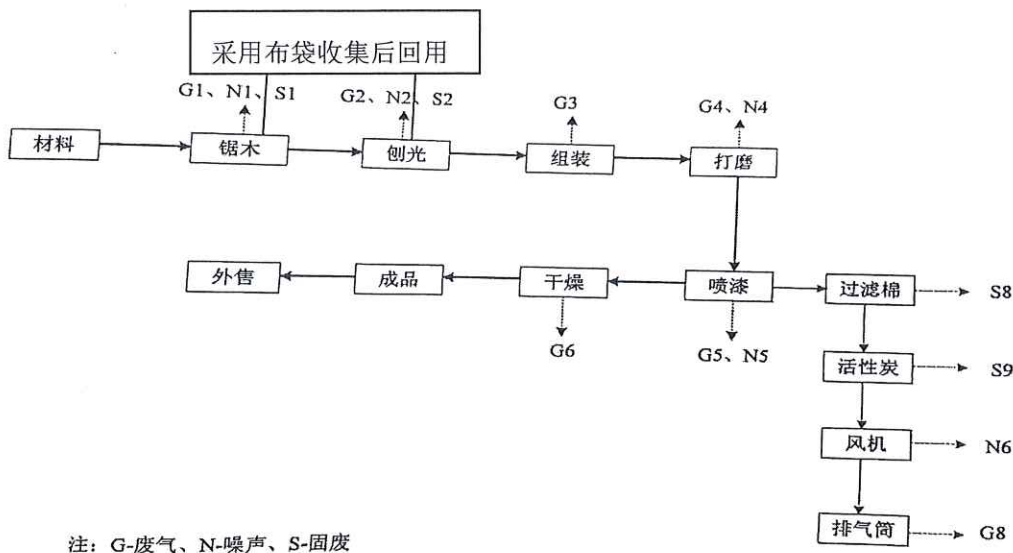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锯木：外购板材首先在木工区按要求通过精裁锯进行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此过程会产生木料粉尘，精裁锯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
- (2) 刨光：由于外购的板材表面粗糙不一不符合要求，需将粗糙材料经过刨光使板材边光滑，以达到所要求。此过程会产生木料粉尘，刨光机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
- (3) 组装：由于板材不够宽，需要用乳胶将板材拼接在一起，满足桌面用料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乳胶废气。
- (4) 打磨：对刨光好的板材进行打磨以保证板材表面及边缘的光滑、平整。此过程会产生木料粉尘，打磨机产生的噪声。
- (5) 喷漆：对部分需要喷漆的板材，在专用喷漆房内以人工方式采用喷枪进行喷底漆。此过程会产生油漆废气，空压机产生噪声。
- (6) 干燥：在专用干燥房内采用自然通风将喷好漆的板材进行晾干，使漆面充分固化及形成漆膜。干燥后在成品区放置数天后即可打包转至成品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设食宿，员工如厕采用旱厕。

本项目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锯木、刨光、组装、打磨等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锯木、刨光、组装、打磨锯末粉尘采用布袋收集后回用（用于制造木板）；喷漆房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水幕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加工废气	锯木、刨光、组装、打磨	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除尘，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除尘，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采用布袋收集后回用（用于制造木板）
喷漆废气	喷漆房	漆雾、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等措施	采用布袋+水幕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是刨木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刨木机、打磨机、空压机	机械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锯木、压刨等过程产生的废木屑、废木料；组装工序过程产生的废胶桶；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吸附装置换下的废过滤棉、活性炭以及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废木屑、废木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过滤棉、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交由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木屑、废木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要求一致	集中收集后回用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活性炭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	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集中清运，交由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4。

3-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如厕粪便	厂区员工如厕使用旱厕处理后用于土地施肥	利用旱厕沉淀后回用	已按环评落实，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土地施肥
废气防治措施	锯木、刨光、组装、打磨	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除尘	采用布袋收集后回用（用于制造木板）
	喷漆房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等措施	采用布袋+水幕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集中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废木屑、废木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活性炭	设置危废间，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交由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机械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运营后，生产工艺中锯木、刨光、组装、打磨等工序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和旋风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8\text{kg}/\text{h}$ ，净化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除尘设备收集的木屑粉尘外售（作为锅炉燃料）。

②喷漆工序废气分析

项目喷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

对于喷漆产生的漆雾，经集气罩收集后拟采用漆雾过滤棉进行处理，过滤效率可达 90%，则经过滤后漆雾的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过滤棉过滤后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吸附效率为 85%)，处理后甲苯排放浓度为 $2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另外，在喷漆过程中将会对喷漆房内的职工造成一定的影响，要求职工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要求作业人员佩戴防护面罩，减少喷漆产生的废气对职工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都是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废水，项目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25\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085\text{m}^3/\text{d}$ ($21.25\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用作周边土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各污染物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刨木机、精裁锯、空压机、打磨机等产生的固定噪声源，声压级约为 70-90dB(A)。均为连续性声源。经过强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的产生的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锯木、压刨等过程产生的废木屑、废木料;组装工序过程产生的废胶水桶;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吸附装置换下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木屑、废木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作为锅炉燃料);废胶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以上废物均不得露天堆放。

综上所述,项目在营运期采取以上污染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年产 3000 套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修环评表复字[2015]37 号,摘要如下:

(一)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水:利用旱厕沉淀后回用。2、废气: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除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等措施。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设置为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集中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不构成二次污染。废水,全部回用。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1，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905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甲苯			GC7980 型气相色谱仪	RSKHJ201503
二甲苯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01g (灵敏度)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7
		AWA6221B 声校准器	RSKHJ201577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出口	⊙FK1	烟(粉)尘 苯、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上风向)	○ G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 G2		
厂界西侧(下风向)	○ G3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 G4		

3、噪声监测内容

(1) 环境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北侧		
▲ N3	厂界东侧		

注：本项目厂界南侧与山相邻并且山势陡峭，无法监测，且无居民区，故不作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无组织废气	G1-263(2020)1009 (01~04)	颗粒物	4 个	滤膜, 样品保存完好
	G1-263(2020)1010 (01~04)		4 个	
	G2-263(2020)1009 (01~04)		4 个	
	G2-263(2020)1010 (01~04)		4 个	
	G3-263(2020)1009 (01~04)		4 个	
	G3-263(2020)1010 (01~04)		4 个	
	G4-263(2020)1009 (01~04)		4 个	
	G4-263(2020)1010 (01~04)		4 个	
有组织废气	FK1-263(2020)1010 (01~03)	烟(粉)尘	3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K1-263(2020)1011 (01~03)		3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G1-263(2020)1010 (01~03)	苯、甲苯、二甲苯	3 个	活性炭吸附管, 样品保存完好
	FG1-263(2020)1011 (01~03)		3 个	活性炭吸附管, 样品保存完好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0-09	10:00~11:00	16.0	99.0	2.2	E
	12:00~13:00	18.1	87.6	1.6	E
	14:00~15:00	18.0	87.6	0.9	E
	16:00~17:00	16.9	87.7	1.3	E
2020-10-10	10:00~11:00	19.5	87.5	1.5	E
	12:00~13:00	21.2	87.2	1.4	SE
	14:00~15:00	21.0	87.2	1.0	E
	16:00~17:00	18.8	87.3	1.1	E

表 7-3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G1	厂界东侧	2020-10-09	G1-263(2020)100901	0.084	0.092
			G1-263(2020)100902	0.101	
			G1-263(2020)100903	0.084	
			G1-263(2020)100904	0.100	
G2	厂界西南侧		G2-263(2020)100901	0.151	0.159
			G2-263(2020)100902	0.134	
			G2-263(2020)100903	0.184	
			G2-263(2020)100904	0.168	
G3	厂界西侧		G3-263(2020)100901	0.235	0.234
			G3-263(2020)100902	0.268	
			G3-263(2020)100903	0.217	
			G3-263(2020)100904	0.218	
G4	厂界西北侧		G4-263(2020)100901	0.168	0.176
			G4-263(2020)100902	0.151	
			G4-263(2020)100903	0.184	
			G4-263(2020)100904	0.201	
最大值 (mg/m ³)				0.2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mg/m ³)	

(续) 表 7-3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G1	厂界东侧	2020-10-10	G1-263(2020)101001	0.084	0.096
			G1-263(2020)101002	0.117	
			G1-263(2020)101003	0.100	
			G1-263(2020)101004	0.084	
G2	厂界西南侧		G2-263(2020)101001	0.151	0.151
			G2-263(2020)101002	0.134	
			G2-263(2020)101003	0.151	
			G2-263(2020)101004	0.168	
G3	厂界西侧		G3-263(2020)101001	0.235	0.230
			G3-263(2020)101002	0.201	
			G3-263(2020)101003	0.251	
			G3-263(2020)101004	0.234	
G4	厂界西北侧		G4-263(2020)101001	0.134	0.159
			G4-263(2020)101002	0.151	
			G4-263(2020)101003	0.167	
			G4-263(2020)101004	0.184	
最大值 (mg/m ³)				0.2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mg/m ³)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染工序	/	喷漆					
净化设施	/	布袋+水幕除尘+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2827					
环境大气压	kPa	87.40					
烟气含湿量	%	2.6					
样品编号	/	FK1-263 (2020) 101001	FK1-263 (2020) 101002	FK1-263 (2020) 1010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299	8722	9041	9021	—	
烟气温度	℃	14.8	14.8	14.8	14.8	—	
烟(粉)尘	实测浓度	1.81	2.53	2.17	2.17	120	
	排放速率	0.017	0.022	0.020	0.020	3.5	
样品编号	/	FG1-263 (2020) 101001	FG1-263 (2020) 101002	FG1-263 (2020) 101003	平均值	—	
苯	实测浓度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2	
	排放速率	6.97×10 ⁻⁶	6.54×10 ⁻⁶	6.78×10 ⁻⁶	6.77×10 ⁻⁶	0.50	
甲苯	实测浓度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40	
	排放速率	6.97×10 ⁻⁶	6.54×10 ⁻⁶	6.78×10 ⁻⁶	6.77×10 ⁻⁶	3.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8.55	8.96	10.91	9.47	70	
	排放速率	0.080	0.078	0.099	0.085	1.0	

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续)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染工序	/		喷漆				
净化设施	/		布袋+水幕除尘+活性炭吸附				
监测点位	/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2827				
环境大气压	kPa		87.84				
烟气含湿量	%		2.6				
样品编号	/		FK1-263 (2020) 101101	FK1-263 (2020) 101102	FK1-263 (2020) 1011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169	9645	9320	9378	—
烟气温度	°C		16.9	16.9	16.8	16.9	—
烟(粉)尘	实测浓度	mg/m ³	2.53	2.17	2.90	2.5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7	0.024	3.5
样品编号	/		FG1-263 (2020) 101101	FG1-263 (2020) 101102	FG1-263 (2020) 101103	平均值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2
	排放速率	kg/h	6.88×10 ⁻⁶	7.23×10 ⁻⁶	6.99×10 ⁻⁶	7.03×10 ⁻⁶	0.50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40
	排放速率	kg/h	6.88×10 ⁻⁶	7.23×10 ⁻⁶	6.99×10 ⁻⁶	7.03×10 ⁻⁶	3.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04	1.75	3.45	2.75	7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17	0.032	0.026	1.0

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西侧	2020-10-09	12:20	N1-263(2020)100901	56.8
N2	厂界北侧		12:42	N2-263(2020)100901	55.7
N3	厂界东侧		13:13	N3-263(2020)100901	51.7
N1	厂界西侧		22:07	N1-263(2020)100902	44.6
N2	厂界北侧		22:20	N2-263(2020)100902	39.9
N3	厂界东侧		22:45	N3-263(2020)100902	40.4
N1	厂界西侧	2020-10-10	11:28	N1-263(2020)101001	55.5
N2	厂界北侧		11:51	N2-263(2020)101001	56.9
N3	厂界东侧		12:23	N3-263(2020)101001	51.1
N1	厂界西侧		22:11	N1-263(2020)101002	43.1
N2	厂界北侧		22:32	N2-263(2020)101002	38.7
N3	厂界东侧		22:56	N3-263(2020)101002	39.5
标准限值[dB(A)]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锯木、压刨等过程产生的废木屑、废木料；组装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吸附装置换下的废过滤棉以及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废木屑、废木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过滤棉设、活性炭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交由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4、验收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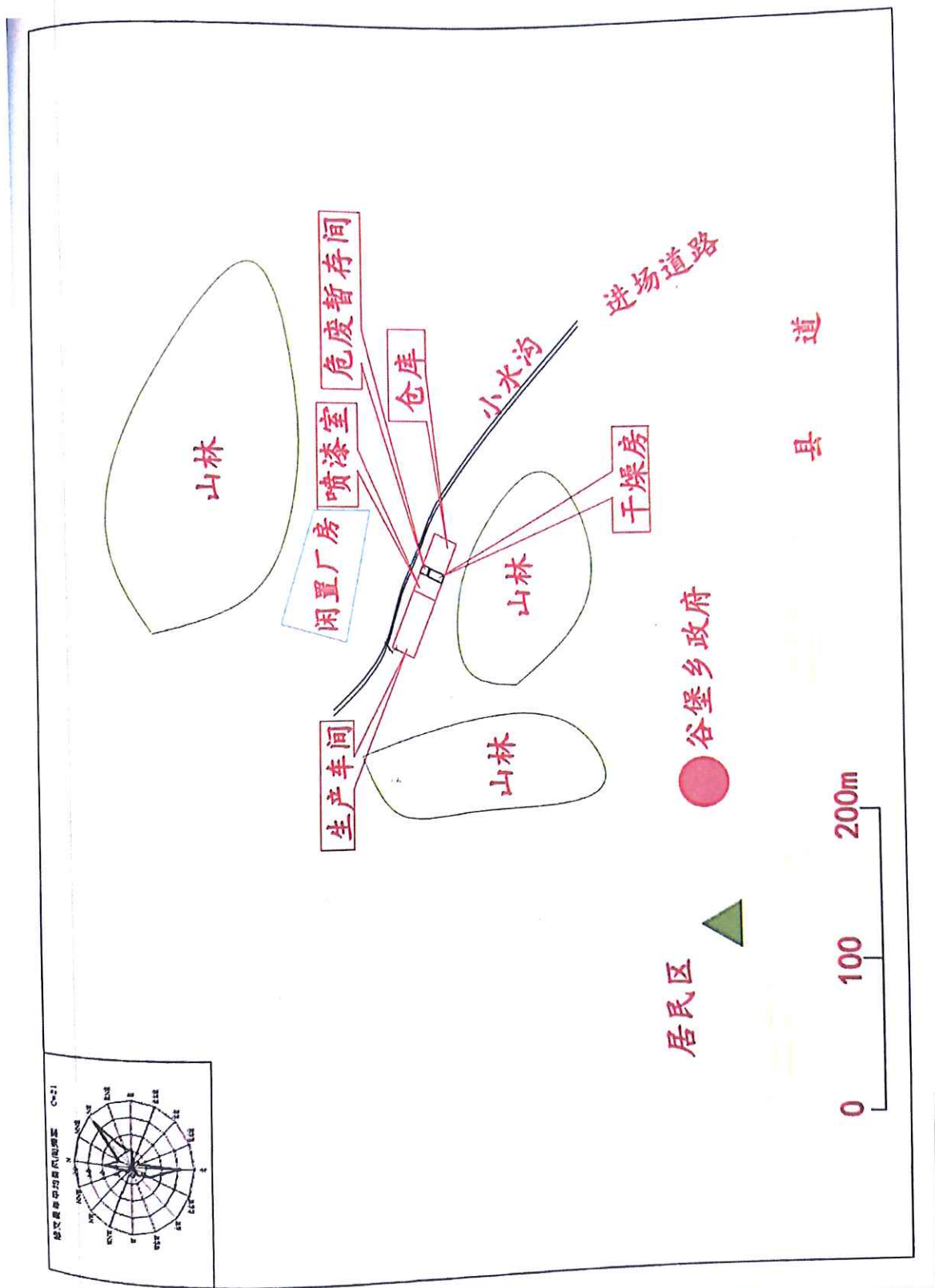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年产3000套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修文县谷堡乡折溪村原华文厂										
行业类别	木制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修环复字[2015]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15年4月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谷堡乡四豪家具厂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	所占比例(%)	2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2.1	所占比例(%)	24.2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谷堡乡四豪家具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苯系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年平均工作时(h/a)	—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非排放量——吨/年。

附图 2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3 现场监测图片



FK1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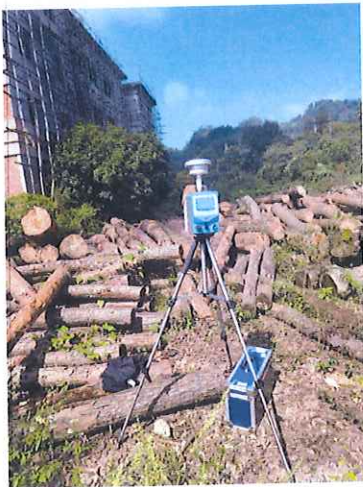
N1 噪声监测点



N2 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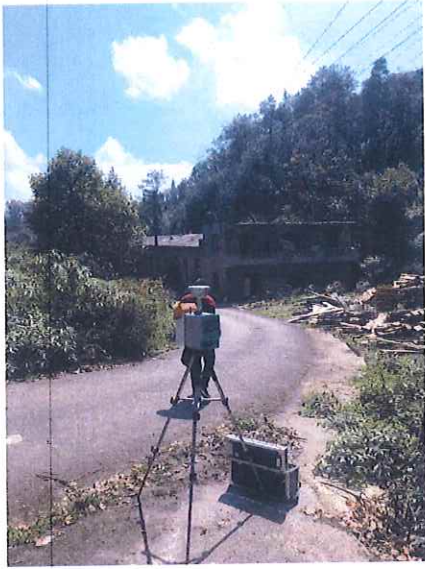
N3 噪声监测点



G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件 1 危废处理协议

(甲方)

修文谷堡四豪家具厂



环境管理服务及工业危险废弃物
收集、贮存、处置协议书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编号：FFHB20210113001

环境管理服务及工业危险废弃物 收集、贮存、处置协议书

合约当事人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修文谷堡四豪家具厂

地址：贵州省修文县谷堡镇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街道玩易路富都商住楼1栋1单元2层1、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环境管理服务及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交由乙方贮存服务等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委托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环境管理服务：

1.1 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代理：（1）协助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2）协助网上填报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3）按类别分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安全、有效的转移及贮存服务。（危废数量、包装要求、处置技术条件及处置费用详见附件）。

第2条：双方权责及义务

2.1 甲方应在厂内建设防止二次污染的危废暂存设施及场所，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上述危废进行安全分类、妥善包装，采取防止飞扬、抛洒、溢漏的措施，以保证安全转运、暂存及最终处置。未经分类、标识或妥善包装的不明危废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由此产生的人员及车辆返空费用由甲方负责）。

2.2 甲方应将达成处置协议的危废的性状特征、产废环节或工艺、危害因子、贮存设施等安全技术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乙方。

2.3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以下统称为“包装物”，包装物由甲方提供）内。包装物必须满足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系统要求，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规范包装要求详见附件）。如有剧毒类、高腐蚀性等具有或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

若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规范分类包装危险废物或混装的，甲方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赔偿由此造成乙方一切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到相关部门领取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码并进行网上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危废信息。

2.5 甲方自行承担危废在厂内收集、暂存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所致的一切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的，危险废物在未到达贮存或处置场并办理相应交接手续前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6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收集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入厂作业人员、车辆等资料，并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厂证件。

2.7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2.8 乙方入厂作业人员需举止文明，自觉保护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不得在甲方厂区故意喧哗、恣意闹事，不得向甲方员工打听与危废转运处置作业无关事宜等。

2.9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2.10 甲方不得擅自将危废自行处置或交付第三方处置，由此造成的危废污染等损害事故所致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甲方负担。

甲方危废需转移处置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传真确认，乙方组织人员及车辆按约定时间至甲方指定处进行危废转运作业，以保证危废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如遇乙方特殊情况无法到达作业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调具体转运时间。

第3条：支付条款

3.1 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向乙方一次性支付2688元（大写：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整）用于支付危废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运输费用、检测与方案编制费用（如有）等

实际发生费用和相关赔偿费用。年收集次数为壹次，收集、贮存服务总量为100 kg，未达到100 kg 乙方不返还余款。（注：如超出合同约定贮存服务总量，超出部分按10 元/1 kg贮存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特别约定：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险废物的一部分不在退还，该包装物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3.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信息：

开户行：

账号：

3.3 若甲方为一般纳税人，应向乙方提供盖有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乙方按危废收集，贮存服务费向甲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4条：诚信条款

甲乙双方对以下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危废种类、自然特性、处置工艺、合同价款及其中所包含的双方利益，如机密信息、保密信息等知识产权，双方工厂有关信息，包括工厂之设施部署、设备、操作等相关经营、技术资料信息。

第5条：一般条款

5.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5.2 本协议有效期间自2021年01月13日至2022年01月12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再合作事宜。

5.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5.4 本协议及附件内容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遵守执行。因本协议所生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者，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留存壹份（如相关部门需要可送达1份备案使用），乙方留存壹份，（由乙方协助甲方准备相关报批材料，办理贵州省固体废物转移许可证备案手续），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动的，该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而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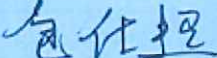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住所：贵州省修文县谷堡镇

厂区住所：贵州省修文县谷堡镇

法定代表人：包仕超

联系电话：13595025338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电邮：

邮编：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3日

乙方：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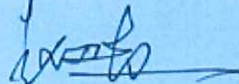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街道玩易

路富都商住楼1栋1单元2层1、2、3号

法定代表人：张琴

授权委托人：赵卫东

联系电话：18085161677

合同联系人：赵卫东 

电邮：

邮编：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3日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费用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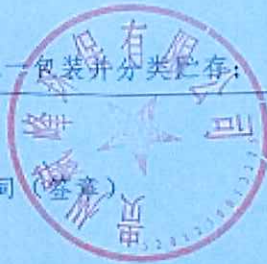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包装方式	危废收集、贮存、处置报价	运费及其它
1	废漆料桶	袋装	按合同约定支付。	1, 乙方接甲方通知转运危废 1 车次/年。
2	废活性炭	袋装		
3	废过滤棉	袋装		
4	废胶桶	袋装		
5				

备注：1、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可收集范围内，乙方接甲方通知转运危废 1 车次/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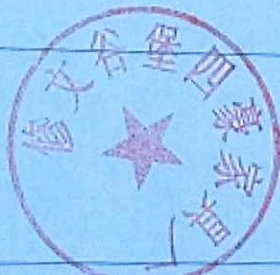
2、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如货车限行区域，由甲方自行进行转运至其统一地点贮存；

3、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包装并分类贮存；

贵州赋峰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注：此表内容甲乙双方签章生效，处置结算以此为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贵州威峰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琴

住所：修文县龙场街道玩易路富都商住楼1栋1单元2层1号

经营设施地址：修文县谷堡镇折溪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HW04—HW09、HW11—HW13、HW16—HW40、HW45—HW50。

核准经营规模：24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移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本公司业务咨询及环保备案使用

编号：GZ59123

发证机关：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月13日

贵州威峰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月13日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修环评表复字(2015)37号

签发人:唐文平

关于对《谷堡乡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年产3000套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谷堡乡四豪家具厂:

你单位报来的《谷堡乡四豪家具厂年产3000套桌、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同意你单位在修文县谷堡乡折溪村原华文厂建设该项目。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文

的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项目须按照批复规模和地址建设：项目规划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万元。项目建成年产3000套桌、椅生产线。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水：利用旱厕沉淀后回用。2、废气：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除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等措施。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集中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100%，不构成二次污染。废水，全部回用。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合格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前需提交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特此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30日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